

三·二九廣州黃花崗之役

李金強*



七十二烈士墓園

清季孫中山起而倡導革命，密謀推翻滿清，先後策動十次武裝起義，以1911年4月27日（舊曆三月廿九日）廣州黃花崗之役最為重要。⁽¹⁾此役主要由孫中山、黃興所策動，並徵集同盟會黨人為選鋒，組成起義隊伍，一反前此以會黨、綠林及新軍為起義武力。此即孫氏所謂：“各省革命黨之精英，與彼虜為最後之一搏。”⁽²⁾可惜亦告失敗。然是役卻影響深遠，孫氏謂：“全國久蟄之人心，乃大興奮，（……）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。”⁽³⁾值得注意者為該役失敗後，得悉即時死難者為72人，合葬於黃花崗，史稱“黃花崗七十二烈士”。其後陸續查出死義者十四人，合計86人。⁽⁴⁾死義黨人籍貫依次為廣東（51人）、福建（19人）、廣西（7人）、四川（3人）、安徽（3人）、江蘇（3人）。可知年齡祇有67人，其中以20以下至40歲者共61人，約佔 91.04%，故所犧牲者以年青人為主。⁽⁵⁾1944年，國民政府為了紀念三·二九之役黨人烈士捨身救國的犧牲精神，遂將是日訂為“青年節”，作為激勵青年愛國的重要紀念日。⁽⁶⁾

* 李金強，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教授。本文係澳門文化局歷史檔案館於2011年9月24日主辦之“辛亥革命百週年研討會——志士主盟”論文之一。

三·二九之役由是引起黨人及中外學者的關注，起而撰著。先有黨人鄒魯（1885-1954）與朱執信（1885-1920）徵集及編輯是役史料，繼而由鄒魯出版二書。⁽⁷⁾此後中外學者撰著，舉其大要者，包括陳錫祺以馬列觀點論述是役的背景、籌款、人力、起事、失敗及其意義；鄭憲研究是役經費及福建黨人之表現；薛君度以黃興為主角，論述是役之始末。Edward Rhoads、陳劉潔貞及顏清煌，分別以廣東革命、中英港關係及星馬華人參與論述此役。⁽⁸⁾及至2011年辛亥革命百年之際，田莘、邢照華出版三·二九一役之專著⁽⁹⁾；而李敖則以小說形式撰寫《七十三烈士》一書⁽¹⁰⁾。本文即以前人之著述及其研究，綜合論述此一“碧血橫飛……草木為之含悲，風雲因而變色”⁽¹¹⁾的三·二九之役。

背景：“香港模式”之武裝起義

19世紀下半葉，孫中山倡導革命於香港，成立興中會總會。盟誓“驅除韃虜、恢復中華、創立合眾政府”，起而策動武裝起義，以1895年乙未廣州之役，1900年庚子惠州之役為其起始。至同盟會時期，先後策動1907-1908年間黃岡之役、惠州七女湖之役、欽州防城之役、鎮南關之役、欽廉上思之役、雲南河口之役、1910年廣州新軍之役以至廣州三·二九之役，計共十次。由是革命風潮日厲，終於促成辛亥武昌起義之成功，得建民國。上述諸役，值得注意者，除防城、鎮南關、上思及河口四役，乃於越南之河內作為基地發動外⁽¹²⁾，餘皆以香港作為策劃、籌款、購買軍火、起義宣傳、人員結集及輸送的基地。而起義之目標，主要為省會廣州。香港之得以成為武裝起義基地，乃因香港為英國殖民地，非清廷所有，且為法治之區，並以自由貿易開埠，為東亞、東南亞以至歐美各國的航運樞紐，無疑成為孫中山及其革命黨人提供藏身、策動革命的理想居停，遂得以成為興中會及同盟會時期黨人發動“邊區革命”、以廣州為目標之主要武裝起義基地。⁽¹³⁾此即孫中山所說：“吾黨每次向粵進攻之出發點，始終不能離開香港。”⁽¹⁴⁾而清季

孫中山及革命黨人於華南起義之革命方略，亦由此而起。是為以香港為基地的“香港模式”之武裝起義。而三·二九之役，即為香港模式武裝起義最後之一役。⁽¹⁵⁾

此外，1910至1911年間之中國，內憂外患，相繼而至。其一，英、法、俄、德、日列強對我國沿海、內陸省份，包括對滿、蒙、藏、雲南、山東、福建等地的不斷擴張，且謠傳瓜分中國。其二，各地民變四起，抗捐、抗稅、反教等，此起彼伏。其中1910年之長沙搶米風潮及山東萊陽抗捐，尤其震動全國。⁽¹⁶⁾其三，清廷“詭名立憲，以為欺飾”⁽¹⁷⁾，促成國內立憲派先後策動三次大請願，要求速開國會，成立責任內閣，合舉國之力，解救內外危機。然三次請願，均遭清廷拒絕，部分立憲派人士逐漸轉向革命，隨着內外交困的深化，國內逐漸形成一革命情勢。⁽¹⁸⁾

起義：檳城、香港、廣州

檳城會議。孫中山自1907年為日本政府所驅逐，遂南下河內建立基地，並於星加坡成立南洋支部，發展南洋革命力量，相繼策動廣東、廣西及雲南三省交界的防城、鎮南關、上思、河口四次武裝起義，均告失敗，從而使以光復會為首的章炳麟、陶成章起而反孫，出現分裂。陶氏且週遊南洋僑社，發佈反孫言論，並於荷屬南洋(印尼)之邦加與泗水成立光復會分會，另樹一幟，分庭抗禮。南洋僑社出現黨同伐異，孫中山領導地位備受打擊。⁽¹⁹⁾孫中山為求對付分裂分子及重整革命領導力量，已計劃改組同盟會，於1909年至1910年出訪歐美僑社，取得黨人支持，於重返亞洲後，遂將受影響的星加坡南洋支部轉移至馬來半島西北之商港檳城(Penang，檳榔嶼，又稱庇能)，成為新的革命基地，重建其革命領導地位。⁽²⁰⁾其時孫中山體察國內情勢丕變，認為革命時機已告成熟，說此時為“第一好機，民心歸向，軍士倒戈”⁽²¹⁾，而黃興、趙聲均表贊同，認為起事“廣東必可由省城下手，且必能由軍隊下手”⁽²²⁾。1910年11月13日，孫氏遂召集黨人至檳城柑仔園400號開會，史稱“庇能會議”。出



林文(1885-1911)

席者包括黃興、趙聲、胡漢民、孫眉，檳城同盟會南洋支部成員吳世榮、黃金慶、熊玉珊、林世安及馬來亞各埠黨人鄧澤如等。孫中山於會議上指出：“國內革命風潮已日盛，華僑思想已開，吾輩有計劃，有勇氣，則事無不成。”⁽²³⁾ 取得與會者同意，決定於廣州再次起義。計劃選拔同志五百人為“選鋒”（敢死隊），負責廣州城內發難，並策動新軍、防營響應。取得廣州後，由黃興、趙聲分兵兩路，揮軍北上會師長江。初擬定起義經費十萬元，分別向英屬、荷屬南洋及美洲華僑籌款，最終籌得二十三萬港元。⁽²⁴⁾ 與此同時，黃興隨即回港部署，策劃起義，是為三·二九一役之由來。

香港統籌部。黃興、趙聲、胡漢民等人先後重返香港，於1911年1月18日成立統籌部，策劃起義。統籌部由黃興及趙聲分任正副部長。統籌部屬軍事性質，故另設軍事指揮部，趙聲被選為總指揮，黃興則選為副指揮，行政及軍事權力劃分，實施雙重領導。而統籌部下設秘書、調度、編制、出納、調查、儲備、交通及總務等八課，每課設一課長。主要由1909年設於香港的南方支部內部調配。胡漢民任秘書課課長，掌一切文



林文墨書

件；姚雨平任調度課課長，專司軍隊的聯絡，負責運動新軍、防營起義；陳炯明任編制課課長，負責草擬訂定各種軍事編制及規則；李海雲任出納課課長，掌出納財務；羅熾揚任調查課課長，負責收集情報，偵察敵情；胡毅生任儲備課課長，購運軍械；趙聲任交通課課長，負責聯繫江、浙、皖、鄂、湘、桂、閩各省同盟會機關；洪承點任總務課課長，負責一切雜務。總部設於跑馬地35號，另設實行部於中環擺花街。⁽²⁵⁾ 李

煜堂、李文啟及李海雲於文咸東街所開辦的金利源藥材行，負責傳達海外革命同志來往函電及接受起義匯款，而附設在該行二樓，李海雲的遠同源外匯莊，則作儲藏軍械之用。⁽²⁶⁾ 隨即着手召集海內外各省同志，共襄義舉。

負責策劃起義的黃興及趙聲，先後去函東京及各省同志，發出動員齊集香港之號召，並派員分赴各地購運軍火至港備用。⁽²⁷⁾ 時東京同盟會本部黨員接訊後相繼回國響應。⁽²⁸⁾ 其中如譚人鳳、林文接獲黃興知會後隨即回國。譚人鳳抵達香港，得悉起義計劃乃首於廣州發難，事成後會師長江，故深知長江各省設立機關，以備響應，尤為必要。其時除上海已有鄭贊臣設立機關聯絡新軍外，譚氏認為兩湖地居要衝，宜先部署，獲黃興、趙聲同意，並給予兩千元活動費用，遂北上長江，先至上海，聯絡宋教仁；繼溯江而上至武漢，聯絡居正，及共進會之孫武，給予經費；再至湖南，聯絡新軍，設立機關，完事後南返香港。譚氏此舉為同年之武昌起義留下伏線。⁽²⁹⁾ 而林文亦於稍後與其福建黨人回國，一方面至臺北籌募經費，借興學名義，取得臺灣第一家族——板橋林家捐助三千日圓。另一方面則至福州、廈門、桂林三地，動員當地黨人日後響應，並組織福建黨人四十八名，共分兩批南下香港、廣州，參予起義。其它浙江、江西、安徽各省、南洋華僑亦相繼聯繫，海內外同志陸續抵達。⁽³⁰⁾ 譚人鳳謂其時“頗有風雲際會之盛”。⁽³¹⁾

時於跑馬地附近設各省分機關，福建黨人則設機關於灣仔67及68號兩處，運輸機關則設於中環街市側7號，繼而於擺花街設立實行部，專責製造炸彈及準備暗殺工作。⁽³²⁾ 另於省內廣州分設機關，以備起事之用。而福建、四川、廣西、江蘇、安徽及南洋組成的“選鋒”，亦相繼進駐香港、廣州。省內北江、東江、東莞、廣州河南同志則集中於省城⁽³³⁾，而所需之槍械彈藥，亦相繼由日本、安南、暹羅、香港等地購入，以駁殼（連發短槍，又稱盒子炮）、五響手槍、曲尺槍、炸藥為多。經上述各地黨人協助運輸至香港，再透過不同途徑，密運至廣州各機關，以供起義之用。⁽³⁴⁾

廣州起義。至4月8日（三月初十日），召開發難會議於總機關。根據原定計劃，乃於省城內首先發難，由黃興、趙聲、徐維揚、陳炯明、姚雨平、李文甫等率領選鋒，分頭進攻行政機關、軍械局等，使新軍、防營起而配合大舉。起初選定為五百人，後以行動所需不足分配，增至八百人。起義日期原訂4月13日（三月十五日），然由於部分海外捐款及所購軍械尚未到齊，兼且突然發生南洋黨人溫生才自行刺殺廣州將軍孚琦事件，促使廣州當局警惕，增派兵力，加強戒備，遂影響發難行動。最終一再更改，延遲至4月27日（三月二十九日）始行發難。⁽³⁵⁾ 其間黃興已經親自由香港進入省城，於兩廣總督署附近小東營5號（今廣州越華路“三·二九”起義指揮部舊址紀念館）⁽³⁶⁾ 建立指揮部。至此，事態如箭在弦不得不發。

是役終於1911年4月27日由黃興親率粵、閩、川三省同志一百二十多人發難，從小東營機關出發，以兩列縱隊前進，攻入兩廣總督署，與署內警衛隊發生激戰，並入內搜尋粵督張鳴岐不獲，放火燒署而退。再分兵三路，黃興自率一路，出大南門，接應新軍入城；徐維揚率花縣黨人一路出小北門，接應防營；喻培倫一路乃川、閩及南洋、海防同志，合攻督練公所。分別進行巷戰，奮勇殺敵，且戰且走，然三路黨人終因寡不敵眾，或即時被殺，或被捕後就義，是役終歸失敗。⁽³⁷⁾ 又據兩廣總督張鳴岐電奏清廷，謂此役“乃亂匪多人懷挾手槍擁至督署，拋擲炸彈轟擊”，遂會同水師提督李準，督率防營“分途扼守圍捕（……）生擒及槍斃匪黨數十”，並說城外新軍有被勾串之謠傳，然使軍官密為防範。可見防營與黨人為敵，而新軍則並無響應。⁽³⁸⁾ 其時發現死難者共計七十二人，遂由黨人潘達微將七十二人遺體，合葬於廣州沙河馬路旁之紅花崗，改稱黃花崗，是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墓地⁽³⁹⁾，史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，是為“黃花崗之役”。

影響：以福建黨人為例

三·二九之役犧牲之烈士，以廣東志士最多，計共51人。福建志士居次，共佔19人。而



林覺民 (1887-1911) 及他給妻子陳意映的遺書

以福建、四川兩省志士表現最為英勇，“戰時無不以一當百”⁽⁴⁰⁾。遂使“兩省英銳之同志，因此損失殆盡”⁽⁴¹⁾。而此役死難最具代表者三人，分別為福建之林文、四川之喻培倫及廣東之李文甫。⁽⁴²⁾其中福建志士死事最為感人，較著者如林文、方聲洞、林覺民、林尹民、陳與燊、陳可鈞、陳更新、馮超驤、劉鍾群、劉鋒等十人。不少為世家子弟，大多留學日本，皆為勤學篤行之士⁽⁴³⁾，此即黃興所謂：“閩省同志，多在東畢業專門學校者，年少俊才，傷心俱燼。”⁽⁴⁴⁾今以“二林一方”三位福建志士的生平及其參與三·二九之役的表現為例。

林文 (1885-1911)，初名時埭，侯官人，祖父鴻年為道光狀元，官至雲南巡撫，後主理福州正誼書院。陳寶琛、沈瑜慶、林紓、陳衍等福建著名官紳，皆出其門下。1905年至日本留學，入成城學校(軍校)，繼進日本大學，研習哲學及法律，尤長詩文，詩作多達百餘首。一度被問及婚姻，林氏正色道：“瓜分慘禍，近在目睫，尊嚴祖國，行且邱墟，親愛同胞，將即奴隸，此豈志士安居授室時耶？”⁽⁴⁵⁾痛國家危殆，加入同盟會，出任十四支部(福建)首任部長，為福建黨人之領袖，並任《民報》經理，星加坡《中興日報》總編輯，故為孫中山得力助手；對王陽明知行合

一學說尤為推崇；與黃興深交，共研革命武裝起義之戰略，並主張革命後立國之道，宜從教育入手，以儒家四維德業與科學追求真理相配合，於此可見林氏之卓識。三·二九之役林文率領福建同志自東京回國佈署，福建黨人群集香港，於灣仔67及68號作為結集機關。及至三·二九，林氏與黃興合力進攻總督衙署，撤出後為清軍所殺，時年26歲。下列為其留學日本所寫〈秋聲〉感懷詩，可見其文才。“落葉聞歸雁，江帆起暮鴉。秋風千萬戶，不見漢人家。我亦傷心者，登臨夕照斜。何堪更啄血，墜作自由花。”⁽⁴⁶⁾是詩於三·二九之役前寫於東京。1909年自東京來香港，住宿同盟會，不斷吟誦，沉而哀之詩聲，發自其臥室，已見林氏表示反滿為自由而獻身的意向。⁽⁴⁷⁾

林覺民(1887-1911)，字意洞，閩縣人，14歲入福建高等學堂，1907年留學日本，進慶應大學文科，習哲學，尤愛《莊子》、〈離騷〉，著有《六國比較憲法論》，並撰〈原愛〉一篇，論男女愛情之真理，深受激賞。與林文、林尹民同住一室，最為莫逆，人稱“三林”。三·二九之役前夕，林覺民與林文自東京同行至香港報到，隨即回閩，組織福建同志南下參與是役。及至起事，領先攻擊督署，於巷戰負傷被捕。審訊時綜論天下大勢、各國時事，從容就義，死時25歲。⁽⁴⁸⁾起義前撰〈與妻書〉，尤為膾炙人口。舉示如下：

意映卿卿如晤：吾今以此書與汝永別。吾作此書時，尚為世中一人；汝看此書時，吾已成為陰間一鬼，吾作此書，淚珠和筆墨齊下。(……)吾至愛汝，即此愛汝一念，使吾勇於就死也。(……)語云，仁者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(……)於悲啼之餘，亦以天下人為念，當亦樂犧牲吾身與汝身之福利，為天下人謀永福也，汝其勿悲。(……)第以今日時勢觀之，天災可以死，盜賊可以死，瓜分之日可以死，奸官污吏虐民可以死，吾輩處今日之中國，國中無地無時不可以死。(……)天下人人不當死而死，與不願離而



方聲洞(1885-1911)

離者，不可數計，鍾情如我輩者，能忍之乎？此吾所以敢率性就死不顧汝也！⁽⁴⁹⁾

方聲洞(1885-1911)，字子明，侯官人，1902年至日留學，入成城學校，1903年參加留學生拒俄義勇隊(後改稱軍國民教育會)，動員拒俄佔領東三省，解散後回閩，創立書報閱覽所，“俾文明輸入較易”。兩年後，重返日本千葉醫學校習醫。同盟會成立，與其兄聲濤、姊君瑛、妻子王穎及兩嫂鄭萌、曾醒，全家入黨，堪稱“革命家庭”。1911年於國內外情勢緊急之時，組織國民會，動員留日學生回國反清。繼而以其習醫，起義尤需軍醫，遂參加三·二九之役。與黃興一路，於進攻督練公所時犧牲，時年26歲。⁽⁵⁰⁾起義前撰〈別父書〉，現摘述如下：

父親大人膝下：此為兒最後親筆之稟，此稟果到家，則兒已不在人世者久矣。(……)故臨死特將其就死之因，為大人陳之。(……)迄於今日，外患逼迫，瓜分之禍，已在目前，滿州政府猶不願實心改良政治，以圖強盛。(……)是

以滿政府一日不去，中國一日不免於危亡，故欲保全國土，必自驅滿。兒蓄此志已久，祇以時未至，故隱忍未發。適者海內外諸同志，謀起義，以撲滿政府，以救祖國。祖國之存亡，在此一舉。(……) 夫男兒在世，不能建功立業，以強祖國，使同胞享幸福，雖奮鬥而死，亦大樂也。(……) 對於家庭，本有應盡之責任，祇以國家不能保，則身家亦不能保。(……) 今日極力驅滿，盡國家之責任者，亦即所以保衛身家也。⁽⁵¹⁾

以二林一方為例，可見黃花崗之役一輩青年人，無不秉承儒家以天下為己任之傳統精神，務求保家衛國，致國家於富強地步。面對滿清政府無力保衛國家主權，屢受外敵入侵而慘受瓜分之際，遂起而犧牲自我，為保家國。此一為國奮鬥之犧牲精神，不但促成同年辛亥武昌起義之成功，推翻帝制，建立民國；更重要則為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為中華民族之恆久長存，留下了不可磨滅的歷史記憶與佐證。

【註】

- (1) 孫中山領導十次武裝起義之史料，參《革命文獻：十次起義史料》(臺北：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，1974)，67輯。
- (2) 孫中山：〈有志竟成〉，《孫中山全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)，6卷，頁242。
- (3) 孫中山：〈黃花崗烈士事略序〉，《孫中山全集》，6卷，頁50。
- (4) 鄭憲：《同盟會：其領導、組織與財務》(臺北：近代中國出版社，1985)，頁270-271。引其父福建同盟會14支部第二任部長鄭烈的記錄，指尚有福州閩縣郭家六人死義，及福建黨人丁細弟因傷致死，計多七人，故主張黃花崗烈士為九十三人。
- (5) 丁身尊：〈辛亥三月二十九日起義烈士姓名、籍貫、年齡成份資料〉，《廣東辛亥革命史料》(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81)，頁63-66；周興樑：〈辛亥廣州起義百年祭〉(辛亥革百週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，香港歷史博物館，2011年5月6-7日)，頁10。記可知年齡者為七十一人，由17至40歲者六十四人，約佔90.14%。
- (6) 周興樑：〈黃花崗起義烈士的哀榮及其公歷紀念日之由來〉，《孫中山與近代中國民主革命》(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1)，頁177-190；辛亥革命武昌起義前後，國人早已對七十二烈士悼祭紀念，至1924年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將舊曆三月二九日起義日，改以新曆3月29日作為紀念日。國民政府於1944年3月6日明

訂3月29日黃花崗之役為青年節；〈臺灣節慶〉，www.gio.gov.tw/info/festival (2011年11月25日取)。

- (7) 鄒魯：〈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傳(1923)〉，《清代傳記叢刊》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7，重刊)，64輯及《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》(1926)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7，重印)二書；成書經過，並參鄒魯：《回顧錄》(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73)，二冊，頁325-328。
- (8) 陳錫祺：〈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之役〉，《孫中山與辛亥革命論集》(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1982)，頁99-114；鄭憲：《同盟會：其領導、組織與財務》，頁192-202、頁213、頁257-273，論述該役起義經過及籌得經費230,000港元；薛君度：《黃興與中國革命》(香港：三聯書局，1980)，頁67-81；Edward Rhoad, *China's Republican Revolution: The Case of Kwanton, 1895-1945* (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75), pp. 197-203; Chan Lau Kit-ching, *China, Britain & Hong Kong 1895-1945* (Hong Kong: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, 1990), pp. 82-88; Yen Ching Hwang, *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* (Kuala Lumpur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6), pp. 219-238.
- (9) 田莘、邢照華：《同盟會與辛亥廣州“三·二九”起義》(南寧：廣西人民出版社，2011)，頁188-217，附錄為是役各類史料及論文著作索引。
- (10) 李敖：《第73烈士》(臺北：李敖出版社，2011)，諷刺臺灣國民政府的烈士紀念，借黃花崗七十二烈士，反映一中華民國老兵之犧牲，為七十三烈士。
- (11) 孫中山：〈黃花崗烈士事略序〉，頁50。
- (12) 孫中山：〈有志竟成〉，《孫中山全集》，6卷，頁239-241；Marie-Claire Bergère, *Sun Yat-sen*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4), pp. 175-184.
- (13) 霍啟昌：《港澳檔案中的辛亥革命》(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11)，頁74-75。
- (14) 孫中山：〈與宮崎寅藏等筆談〉，《孫中山全集》，1卷，頁183-184。
- (15) “香港模式”之武裝起義，參李金強：〈香港興中會總會的成立及其重要性〉，《深圳大學學報》(人文社會科學版)，28卷5期(2011)，頁27-31；又參 Edward Rhoads, op.cit., p. 197，指三·二九黃花崗之役，與1895年乙未廣州之役相類似。
- (16) 黃興：〈致暹羅同志書〉(1911年1月11日)，《黃興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)，頁27，指出其時日本併吞高麗，又與俄國密約，憂慮滿洲、蒙古將不保，且英國進兵西藏，德國染指山東，法國則窺伺雲南，國勢岌岌可危；又參鄒魯：《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》，頁2，謂1910年，日俄密約成，因而有三·二九之役。又天災民變，參傅國涌：《辛亥百年：親歷者的私人記錄》(北京：東方出版社，2011)，上冊，頁19-39。李金強：〈密謀革命：1911年福建革命黨人及其活動之探析〉，《區域研究：清代福建史論》(香港教育出版社，1996)，頁237-248。
- (17) 黃興：〈致暹羅同志書〉，同上，頁27。
- (18) 張朋園：《立憲派與辛亥革命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69)，頁237-246。

- (19) 同盟會內部分裂及陶成章於南洋活動，見譚人鳳：〈石叻牌詞叙錄〉，《近代史資料》，3期（1956），頁38-43；Yen Ching Hwang, *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*, pp. 212-219, 指孫、章、陶等乃由於省籍意識、教育背景及革命策略之分歧，導致同盟會內部分裂。
- (20) 馮自由：《華僑革命開國史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5），頁80-81；又參 Yan Ching Hwang, "Tongmenhui, Sun Yat-sen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: A Revisit," 廖建裕主編：《再讀同盟會、孫中山與東南亞華人》（新加坡：華僑館，2006），頁118-129。孫中山選取檳城，乃因獲當地黨人的支持及檳城具有現代郵政、電報及銀行體系，易於對外聯絡所致。
- (21) 孫中山：〈致檀香山同盟會員函〉，《孫中山全集》，1卷，頁486-487。
- (22) 黃興：〈上總理述革命計劃書〉，《革命文獻》，67輯，頁180。
- (23) 引文見胡漢民：〈胡漢民自傳〉，《辛亥革命史料選輯》（長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1981），上冊，頁195-196；並參陳新政：〈華僑革命史〉（1921），刊於張少寬：《孫中山與庇能會議》（檳城：南洋田野研究會，2004），頁209-210，陳氏與吳世榮、黃金慶並稱“檳城三傑”，指開會地點為打銅仔街120號，然據顏清滄所述，應為 No. 400, Dato Kramat Road，拿督克拉馬特律400號，華名俗稱柑仔園；而陳新政所述打銅仔街會議，乃兩天後11月15日，由吳世榮召集的一次緊急會議，目的在於籌款。見同書，頁25-28；並參Yen Ching Hwang, *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*, pp. 231-234；又參〈改變中國檳城是基地〉，《亞洲週刊》，2001年10月8日-14日，頁1-17，指檳城因三·二九之役，於近代中國革命史具有一席之地。
- (24) 庇能會議商討起義計劃及籌款，參黃興、胡漢民：〈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報告書〉，《革命文獻》，67輯，頁268-270；又鄒魯：《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》，頁2-17；指籌得款項，計荷屬南洋32,550元，英屬南洋47,663元，美洲77,000元，合計157,213元。然據鄭憲之研究，計共籌得230,000港元，見鄭憲：《同盟會：其領導、組織與財務》，頁192-202，213，款項分別來自暹羅、安南、馬來亞、荷屬東印度群島、臺灣、加拿大、美國、檀香山等地華僑；又上述各地華僑籌款，以加拿大最為突出，獨佔67,000元，見馮自由：〈黃花崗一役旅加拿大助餉記〉，《革命文獻》，67輯，頁204-206。
- (25) 鄒魯：《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》，頁18-19；鄭憲：《同盟會：其領導、組織與財務》，頁260-261。
- (26) 馮自由：《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》，頁202-230。
- (27) 鄒魯：《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》，頁18-19；鄭憲：《同盟會：其領導、組織與財務》，頁260-261。
- (28) 馮自由：〈香港同盟會史〉，《革命逸史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9），3集，頁248。
- (29) 譚人鳳：〈石叻牌詞叙錄〉，頁44-45；王聿均：〈中部同盟會與辛亥革命〉，《辛亥革命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83），頁231-243。譚人鳳與宋教仁等於上海成立同盟會中部總會，促成同年之武昌起義。
- (30) 鄒魯：《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》，頁18-19；鄭憲：《同盟會：其領導、組織與財務》，頁262-263；李金強：〈密謀革命——1911年福建革命黨人及其活動之探析〉，《區域研究——清代福建史論》，頁249-254。
- (31) 譚人鳳：〈石叻牌詞叙錄〉，頁45。
- (32) 胡國梁：〈辛亥廣州起義別記〉，中國史學會主編：《辛亥革命》，4冊，頁265-266；裕生：〈黃花片片錄〉，《大光報》，1928年3月29日，第一張。
- (33) 鄒魯：《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》，頁24-31。
- (34) 李金強：〈辛亥革命時期的粵港關係——以革命軍火為例〉，陳明錄、饒美蛟主編：《嶺南近代史論：廣東與粵港關係1900-1938》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10），頁158-160。
- (35) 鄒魯：《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》，頁34-40。
- (36) 小東營指揮部之保存及其文物古蹟，可參田辛、邢照華：《同盟會與辛亥廣州“三·二九”起義》，頁164-179。
- (37) 黃興、胡漢民：〈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報告書〉，頁274-276；並參徐維揚：〈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花縣十八烈士殉難記〉，《廣州辛亥革命史料》（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81），頁51-58。
- (38) 張鳴岐電奏，見鄒魯：《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》，頁47-48。
- (39) 陸丹林、劉錫璋：〈潘達微殮葬七十二烈士的經過〉，《廣東辛亥革命史料》，頁60-62。
- (40) 黃興：〈致海外同志書〉，《革命文獻》，67輯，頁266。
- (41) 黃興：〈致馮自由述三月二十九之役以後各省情形書〉，《革命文獻》，67輯，頁288。
- (42) 鄭烈：《歷代人物評詠、林大將軍傳合刊》（臺北：1953），頁30。喻培倫留學時，習化學、醫學。精於炸藥，發明製造炸彈法，世稱“喻氏法”。起義前，於擺花街實行部，製造炸彈300多枚。三·二九之役受傷被捕而死。李文甫，少研金石學，工書法，1908年得譚汪精衛、胡漢民，加入南方支部。主理《中國日報》及《時事畫報》，三·二九之役與林文同攻督署，亦受傷被捕而死。見章炳麟：〈喻大將軍傳〉，〈喻培倫事略〉，楊庶堪：〈喻大將軍墓表〉，見鄒魯輯：《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傳》，64輯，頁467-476；〈李文甫傳〉，鄒魯：《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》，頁131-133。
- (43) 天嘯生（鄭烈）：《黃花崗福建十傑紀實》，（1912），重刊於沈雲龍主編：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），525冊。鄭氏為十人立傳，並說十傑乃“才學敏優，尤皆名門後裔”。
- (44) 黃興、胡漢民：〈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報告書〉，頁276。
- (45) 天嘯生（鄭烈）：〈林文傳〉，同上，頁861-869。
- (46) 鄭烈：《歷代人物評詠、林大將軍傳合刊》，頁3-4，頁7-8，頁18-20。
- (47) 《莫紀彭先生訪問紀錄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），頁115。
- (48) 天嘯生（鄭烈）：〈林覺民〉，同上，頁873-878；並參鄒魯：《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》，頁125-128。
- (49) 蕭平編：《辛亥革命烈士詩文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），頁170-173。
- (50) 天嘯生（鄭烈）：〈方聲洞〉，同上，頁869-873。
- (51) 蕭平編：《辛亥革命烈士詩文選》，頁167-168。